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一、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係於 107/03/09 董事會通過訂定，108/02/14 及 109/01/0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專區揭露，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內部稽核單位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

二、112 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如下：

1. 檢舉申訴案件之處理:

112 年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查核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2. 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3. 為確保合作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在與其簽約前即進行相關審核，若合作單位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於 112 年無任何貪腐、賄賂或不誠信行為之事件發生。

4. 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落實

(1)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十條第四項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已依循該規範，向董事及內部人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2) 不定期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法令宣導。

5. 各部門於每年度進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以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

三、預計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規劃

1. 持續依法修正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管理辦法。

2. 持續對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的法令宣導。

3. 稽核室持續查核內外部檢舉信箱並依上述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4. 僱用條件融入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12 年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112 年度進修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含遵行誠信經營法規、道德行為、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之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 322 人次，總訓練人時為 78.36 人時。